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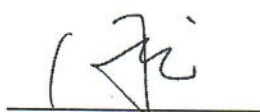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元、黄卫书、顾建汝

2023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元



黄卫书



顾建汝

2023年5月22日